

债券代码：138573.SH

债券简称：22 豫通 02

债券代码：137764.SH

债券简称：22 豫通 01

债券代码：185061.SH

债券简称：21 豫通 Y4

债券代码：188811.SH

债券简称：21 豫通 Y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1 豫通 Y2，债券代码：188811.SH)、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债券简称：21 豫通 Y4，债券代码：185061.SH)、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简称：22 豫通 01，债券代码：137764.SH)、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2 豫通 02，债券代码：138573.SH)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事项的进展予以报告。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南交投”、“发行人”、“公司”) 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事项的公告》，就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交发集团”) 和河南高速公

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具体说明。截至《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事项的进展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子公司交发集团及高发公司的吸收合并相关工作，现对交发集团及高发公司的法人主体予以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一）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590836288H

成立日期：2012-02-13

注册资本：185.00 亿元

国标行业：道路运输业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经营管理；服务区管理；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维修；加油站设施设备租赁；高速公路自有产权广告牌租赁；汽车配件、公路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家具、百货、日用品、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的销售；货物装卸服务；车辆清洗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交发集团注销前，发行人持有交发集团 100% 的股份。

（二）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9181797A

成立日期：2000-08-04

注册资本：66.12 亿元

国标行业：公路管理与养护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经营范围：对高速公路、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与管理；路域经济开发；高速公路养护、车辆通行费征收；汽车修理；餐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实物及设备租赁与维修；公路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家具、百货、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烟酒食品、书刊杂志、音像制品、家用电器的销售；服装鞋帽制造及销售,车辆清洗，停车服务；货物配送；预包装食品；自有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租赁；服务区管理；园林绿化；养殖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高发公司注销前，发行人持有高发公司 100%的股份。

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背景

河南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2〕17 号），同意将省政府持有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发集团”）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价出资金额为 1,434.22 亿元，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亿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交发集团也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发行人成为交发集团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和交发集团全部存续债券的 2022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全部存续债券均达到会议有效、表决有效通过。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和交发集团各期债券相关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及持有人会议的答复公告全部已完成挂网披露。

根据《关于实施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高速业务产权重组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豫交集团财〔2022〕239 号）以及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2022年11月1日河南交投吸收合并了交发集团和高发公司。根据协议，自合并日起，高发公司和交发集团所有资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物权、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债券、基金、企业权益、商标、专利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河南交投享有和承担，三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河南交投对上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前述资产重组事项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批复进行，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流程的要求。

三、相关吸收合并事项进展及子公司注销情况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及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完成了对高发公司和交发集团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完成对被吸收方的资产吸收及债务继承工作，交发集团、高发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四、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根据《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完成，不涉及实质丧失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豫通Y2、21豫通Y4、22豫通01、22豫通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